



#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2009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56	10,227
銷售成本		(7,239)	(8,210)
毛利		2,117	2,017
其他收入		105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	(41)
行政開支		(2,472)	(1,95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7)	48
所得稅開支	3	(36)	(22)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03)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563
期間(虧損)溢利		(303)	58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29)	0.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29)	0.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不適用	0.54

**附註：****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本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9,356	10,2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供應鏈解決方案	—	7,108
	<u>9,356</u>	<u>17,335</u>

**3. 所得稅開支**

就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03)	589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03)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3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802,000	104,802,000

由於本公司在外流通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65	196	-	-	42	3,703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期間溢利	-	198	-	-	-	198
	-	-	-	-	589	5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65	394	-	-	631	4,4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65	-	28	1,025	(934)	3,584
期間虧損	-	-	-	-	(303)	(3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65	-	28	1,025	(1,237)	3,2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9,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由於客戶均受經濟衰退影響，導致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減少。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約5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29港仙。

### 展望

本集團將仍專注於其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將繼續尋找各種機會。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權益的19,83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 Group Limited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4,1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 Group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為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Win Plus Group Limited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持有Win Plu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 Holdings Limited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麥光耀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500,000	0.5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37,600	18.93%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87,202	23.08%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87,202	23.08%
Win Plu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AF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Ardia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馮百泉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老元迪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馮廖佩蘭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4,024,802	42.01%
老施熙賢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44,024,802	42.0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9.92%
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400,000	9.92%
徐秉辰先生(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400,000	9.92%
Asia Financing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9.92%
張紹榮先生(附註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400,000	9.92%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4,1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故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 Group Limited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FS Holdings Limited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乃由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徐秉辰先生持有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0.4%權益，故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徐秉辰先生被視為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衍生工具類別	認股權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附註)	20,900,000	19.94%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服務。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的董事證券交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任何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的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根據此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涉及的有關成本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受惠。根據本公司的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彼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麥光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